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57號

原告 林廷洲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林羿樺律師
劉宜昇律師
被告 吉瀚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金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291萬5,8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6,000元，係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前即民國110年11月5日至同年月10日所積欠之租金，此與訴之聲明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)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元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

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3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291萬5,800元+1萬6,000元=293萬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106元，扣除前繳1萬4,068元，尚應補繳1萬6,038元。

二、被告阮金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標的	房屋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 號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為291萬5,800元	全部	291萬5,800元
合計				291萬5,800元